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法律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1 5 2 0 2 0 0 5 0		授課教師： 林昭志 老師
班次	0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老師 e-mail: lin_chao_chih@hotmail.com
開課系所：	國際企業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老師分機：
年級班別：	年 班		
	課程名稱(中文)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	商事法	2	Commercial Law
修課條件：	無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商事法是一種以商事活動而為規範對象之法律，其範圍相當廣泛，其屬性為民事之特別法。本課程目標在於瞭解票據法，銀行法，保險法，公司法之基本概念及規定，以因應工商業社會之需求，使學生通盤性明瞭我國商事相關之制度與法律體系，使學生將來在理論與實務層面運用得宜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5% 期末測驗 35% 平時成績 30% 其他_____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劉渝生，商事法，修訂七版，三民書局，2007.10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1. 本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、在每次上課將提列參考習題，幫助學生深入思考，以增強學習效果；並輔以最新法條修訂及相關法律判例加強解說，期使能易於學習、掌握商事法之精要。			
2. 教學進度			
第一週 商事法的概念		第十週 保險契約的訂立與法律性質	
第二週 票據行為之主體與票據行為		第十一週: 保險利益	
第三週 票據關係與非票據關係		第十二週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	
第四週 票據之抗辯		第十三週 公司法總則	
第五週 票據之背書、追索權		第十四週 公司之種類	
第六週 銀行法之重要名詞解釋		第十五週: 股份有限公司	
第七週 銀行法通則		第十六週: 關係企業	
第八週 試題演練		第十七週: 試題演練	
第九週: 期中考		第十八週: 期末考	
說明：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授課教師：林昭志